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孝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及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各1份（29757456_1123114392_1_ATTACH1.pdf、29757456_112311439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各類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，終身學習時數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，另約僱人員為準用對象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前揭人員應完成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時數，請依前開市府函辦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參照本計



畫辦理，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及提高性別敏感度，每人本
(113)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各類別人員時數說明
如下：

- (一)公務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（技工、
工友、駕駛）、臨時人員、公立學校教師、軍職人員：
性別平等課程時數3小時以上，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課
程。
- (二)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：6小時性別平等之
「進階課程」，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
課程。

四、再查本府暨各機關（構）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
工作計畫（113-116年）規定略以，所屬機關如設有性別議
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應完成18小時性
別平等課程（其中須包含進階課程6小時）。

五、檢送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及
市府112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